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吳○鳳

相 對 人 吳○榮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相對人吳○榮與聲請人之被繼承人吳○爐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。業於民國113年8月27日死亡）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吳○榮前經戶政機關登記為聲請人之父吳○爐（於民國113年8月27日歿）與關係人林○美之子，但因相對人吳○榮實非由關係人林○美自吳○爐受胎所生，吳○爐與相對人吳○榮間並無真實親子血緣關係，上開戶籍登記與實際親子關係不符，為此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聲請；另聲請人同意因本案所生之費用均由聲請人負擔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同意聲請人請求之事項。對於相對人吳○榮非吳○爐之親生子、卷內所附鑑定報告內容均不爭執；並同意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規定，合意提起本件聲請等語，

三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。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當事人聲請辯論者，應予准許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5條第1項規定，上開裁定確定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查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吳○榮與吳○爐無真實血緣關係，戶籍資料卻登載相對人吳○榮之父為吳○爐，認有起訴確認兩造親子關係不存在之必要，本院審酌聲請人

主張上情，與戶籍資料不符，則聲請人因該親子關係有無，所生之私法上權利義務存否即屬不明確，致聲請人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之狀態，可藉由法院以確認判決除去，足認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再子女身分之確定涉及公益，非當事人所得處分之事項，惟兩造既對於聲請人提起確認之訴所主張之上開原因事實並無爭執，且於113年12月2日調解時陳明合意（見該日訊問筆錄），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為裁定。

四、經查，兩造上開合意聲請意旨，除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親緣鑑定結果、親子鑑定結果及診斷證明書為證，吳○爐與相對人吳○榮間不具一親等血緣，並為兩造所自承。準此，聲請人之父吳○爐與相對人吳○榮之戶籍登記，既實際之親子關係不符合，則兩造合意聲請本院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兩造就本件程序費用部分已合意由聲請人負擔（詳本院113年12月2日訊問筆錄），爰裁定如主文第二項。

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81條第2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顏淑惠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蕭訓慧